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南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力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105年度建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